

第 2019/14 號養護管理措施
南印度洋漁業協定公海登臨及檢查程序之養護管理措施
(公海登臨及檢查程序)

南印度洋漁業協定締約方大會；

承認南印度洋漁業協定適用區域(協定區域)內之有效漁船管理倚賴由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參與漁業實體及合作非參與漁業實體((CCPs)所進行之監測、管制及偵察活動；

進一步承認漁船登臨及檢查需有正式之程序，以便所有登臨及檢查活動以安全、一致且透明之方式進行；

憶及 1995 年協定第 21 條及第 22 條指示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與安排(RFMOs)建立 RFMOs 管轄公海區域之登臨及檢查程序；

進一步憶及協定第 6 條第(1)款(h)項規定締約方大會有義務發展用以監測、管制及偵察漁撈活動之規則與程序，以確保遵從養護管理措施(CMM)，包括關於協定區域內作業船舶登臨及檢查之適當規則；

銘記協定第 6 條第(1)款(i)項要求締約方大會發展及監測措施，以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

憶及合作非締約方(CNCP)遵守締約方會議議事規則第 17 條第(4)款(b)項中之 CMM 所作出之承諾；

確信在協定區域內有關海上船舶檢查之具體 SIOFA 措施將對推進協定目標大有助益；

渴望確保檢查船舶及檢查員之最佳利用，包括藉由確保登臨及檢查作業和依據協定及 CMM 之其他可用監控與遵從工具完全結合，及確保在不影響調查可能之嚴重違規行為之情況下，對在協定區域內之船舶進行非歧視性的登臨及檢查，並確保懸掛與檢查當局相同旗幟之船舶遵守規定。

依據協定第 6 條通過以下養護管理措施：

1. 締約方大會依協定第 6 條第 1 項 (h) 制定以下程序，以規範協定區域內漁船之公海登臨及檢查。

定義

2. 就解釋及履行本程序之目的，應適用以下定義：
 - a. 「檢查船舶當局」係指對檢查船舶具有管轄權之締約方當局；
 - b. 「漁船當局」係指對漁船具有管轄權之締約方當局；

c. 「經授權檢查船舶」係指任何在南印度洋漁業協定登錄船舶名單內，經授權依本程序參與登臨及檢查活動之船舶；

d. 「經授權檢查員」係指由負責登臨及檢查之締約方當局指定，並經指派依本養護管理措施執行登臨及檢查活動之檢查員。

目的

3. 依本 CMM 進行之登臨及檢查，其目的應係確保協定條文及締約方大會所通過且有效之 CMM 的遵從。

適用區域

4. 本措施應適用於協定區域。

一般條款

5. 每一締約方得依據此等程序，對 CCP 於協定區域內懸掛其旗幟並從事或疑似從事協定第 1 條(g)所指漁業資源漁撈之漁船執行登臨及檢查。
6. 每一 CCP 應要求懸掛其旗幟之漁船船長依據本措施接受並促成登臨及檢查。
7. 本措施亦應整體適用於一締約方與一參與捕魚實體，但需在相關締約方向締約方大會遞交有效通知之 90 天後適用。
8. 每一 CCP 應提供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本措施或其翻本，並確保懸掛其旗幟之漁船依本程序接受經授權檢查員之登臨及檢查。
9. 締約方應確保經授權檢查員依據本程序執行之登臨及檢查活動均遵從本措施。

通報要求

10. 每一 CCP 應於 2019 年 9 月 1 日前（或在此日期後獲得 CCP 身分者，應於取得 CCP 身分後 60 天內）通知秘書長兩個連絡窗口(包含姓名、電話、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以便依據本 CMM 向其漁船當局接收及發送通知與報告。欲依據本 CMM 進行登臨與檢查之每一締約方應提供相同資訊，以便依據本 CMM 向其檢查船舶當局接收及發送通知與報告。秘書長應於 SIOFA 網站上列入此資訊，以便使 CCPs 獲得此資訊。當聯絡窗口有任何變動時，各 CCP 應儘速通知秘書處。

登臨優先順序

11. 進行檢查之締約方應優先檢查 CCP 懸掛其旗幟並從事或疑似從事根據協定第 1 條(g)所指漁業資源漁撈之漁船：
 - a. 未列於 SIOFA 授權船舶名單中之船舶；

- b. 有合理理由懷疑該船舶從事或曾經從事 IUU 漁撈活動（注意到第 2018/06 號 CMM 第 5 點）或從事任何違反本協定及 CMM 之活動；
- c. 列於一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通過之 IUU 漁撈活動船舶名單；
- d. 依據一 CCP 或一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要求，並有證據支持有關船舶可能進行 IUU 漁撈活動；
- e. 船上未配有觀察員；或
- f. 曾有紀錄違反一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國家法律及規章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

參與

12. 欲依本措施執行登臨及檢查活動之締約方應通知秘書長其意圖，並應提供以下資訊：
 - a. 關於在本程序之下每艘經授權檢查船舶：
 - i. 船舶細節(名稱、敘述、照片、登錄號碼、註冊港(若註冊港有異時，船體所標示之港口)、國際無線電呼號)但不適用於軍事船舶除外；及
 - ii. 檢查船舶有明確之標示及可辨視係為政府服務之通知，且在締約方大會制定完成後清楚懸掛 SIOFA 之檢查旗。
 - b. 關於在本措施下被指派之經授權檢查員：
 - i. 負責登臨及檢查之當局名稱；
 - ii. 發給其經授權檢查員之識別證範本；
 - iii. 該經授權檢驗員係充分熟悉所要檢查之物種與漁撈活動，以及本協定及現行 CMM 有關規定之通知；
 - iv. 經授權檢查員已接受並完成在海上安全執行登臨及檢查活動之訓練的通知。此等訓練應包括關於克服溝通障礙及緩和衝突升級技巧之指導；及
 - v. 任何攜帶武器之經授權檢查員已接受並完成適當程度之武器使用訓練之通知。
13. 依第 12 點所提供之資訊若有所變更，締約方應立即通知秘書長。
14. 秘書長應將第 12 點提供之任何通知轉發予 CCP，並於 SIOFA 網站上建立及維護所有經授權檢查船舶及檢查當局之名單。秘書長應將依據第 13 點通知之任何變更及時傳送予 CCP。每一 CCP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名單資訊傳送予其每艘於協定區域內作業之漁船。只有登記於 SIOFA 名單之船舶及檢查員才有權於協定區域內登臨及檢查漁船，但在 CP 登臨及檢查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時，可以使用未列於 SIOFA 名單上之船舶和檢查員。
15. 當軍事船舶被用於執行登臨及檢查時，檢查船舶當局應確保登臨及檢查係由充分接受過漁業執行訓練並受國內法律為此目的充分授權之檢查員所進行，且該軍事船舶之經授權檢查員的登臨行為須遵守符合本措施所述程序之要求。

合作活動

16. 鼓勵締約方尋找機會將經授權檢查員安排於另一締約方之經授權檢查船上。為此，締約方應在適當時尋求雙邊或多邊安排，發展共同訓練及資訊共享機制，並以其他方式促進彼此間溝通與協調，以達成本措施之目的。
17. 鼓勵於協定區域內部署經授權檢查船之締約方依據第 16 點之概述作出安排，並於可行之情況下由另一締約方派出經授權檢查員。此類外國經授權檢查員得參加經授權檢查船依據本措施於有關締約方部署前之所有檢查。
18. 若第 16 點所述之雙邊或多邊安排已議定，則應通知秘書長，並於第 10 點所指之 SIOFA 名單中提及。秘書長應制定一個範本，其中包括關於此類通知中的最低限度訊息。

程序

19. 於第 6 次締約方大會後之休會期間，秘書處應發展且締約方大會應通過 SIOFA 檢查旗幟，一旦締約方大會決定依據本 CMM 使用檢查旗幟，在依據本 CMM 執行活動時，經授權檢查船舶應以清楚明顯之方式懸掛該旗幟。
20. 經授權檢查員應攜帶正式且有效之識別證，以證明該檢查員係依據本程序並經授權進行登臨及檢查。
21. 經授權檢查船舶欲登臨及檢查協定區域內從事或疑似從事協定第 1 條(g)所指漁撈之漁船時，其於登臨及檢查前，應：
 - a. 向漁船當局發出通知，倘已知悉；
 - b. 盡最大努力以無線電、適當之國際信號代碼或其他可接受之警示方式與漁船取得聯繫；
 - c. 提供以下資訊以證明自身係經授權檢查船舶 — 名稱、登錄號碼、國際無線電呼號、檢查船舶當局及聯繫頻率；及
 - d. 知會船長其欲依據本措施進行登臨及檢查船舶之意圖。
22. 依本措施進行登臨及檢查時，經授權檢查員應盡最大努力以船長能理解之方式與其溝通。為促進經授權檢查員與船長間的交流，締約方大會應於第 6 次締約方大會後之休會期間發展一份標準化問卷，一旦通過後則應將其翻譯成多國語言，發送給所有 CCP，並發佈於 SIOFA 網站上。第 4 次紀律次委員會應審視該標準化問卷，並提供任何建議予第 7 次締約方大會。鼓勵締約方在依據本措施規劃行動時將溝通需求納入考量。
23. 經授權檢查員應有權檢查、取證、取樣及記錄關於漁船、許可證、漁具、設備、漁獲物與漁產品紀錄、設施、漁業資源及任何其他可能與核實現行 CMMs 與本協定遵從狀況有關之文件等資訊。

24. 締約方應設法確保最多指派 4 名經授權檢查員作為從經授權檢查船舶出發之登船小組，除非經授權檢查船舶之指揮官因預測檢查之複雜性而決定需要額外之經授權檢查員。在所有情況下，登船小組應僅包含安全可靠地進行有效檢查所需之經授權檢查員人數。
25. 依本措施之登臨及檢查應以下列方式進行：
- a. 避免危害漁船及船員之安全，包括確保經授權檢查船舶與漁船於檢查期間保持安全距離；
 - b. 不過度地干擾漁船之合法作業；
 - c. 避免會損害漁具或對漁獲物品質產生不利影響之行動；及
 - d. 不騷擾漁船之幹部、船員或觀察員。
26. 在執行登臨及檢查過程中，經授權檢查員應：
- a. 依第 17 點向漁船船長出示身分證件；
 - b. 不干涉船長與漁船當局之聯絡能力；
 - c. 蒐集並清楚標記任何他們被違反 CMM 及協定之證據；
 - d. 離開船舶前，提供一份臨時登臨及檢查報告¹影本予船長，包括船長希望納入該報告之任何異議及聲明²；
 - e. 在登臨 4 小時內完成檢查，除非發現重大違規之證據，或是船長需要一段較長時間獲取相關文件。然而，在與漁船大小及船上捕獲漁獲數量相關之特殊情形下，檢查時長可能超過上述規定之限制。在此情況下，登船小組在漁船上的停留時間，不應超過完成檢查所要求之時間。
27. 在執行登臨及和檢查期間，各 CCP 應要求懸掛其旗幟之漁船船長及船員應：
- a. 避免危害經授權檢查船舶及經授權檢查員之安全；
 - b. 當經授權檢查員指示或提出登臨及檢查之意圖時，接受並便利經授權檢查員迅速且安全登臨；
 - c. 配合及協助依本程序安全檢查船舶；
 - d. 不攻擊、抵抗、恐嚇、干預、或不適當阻擾或延遲經授權檢查員履行其職責；

¹ 臨時報告得為電子報告。

² 漁船船長之異議及聲明得為英文以外之語言。

- e. 允許經授權檢查員在接到指示時，及時與經授權檢查船舶之船員、檢查船舶當局、漁船上之任何觀察員、漁船船員及漁船當局進行溝通；
 - f. 採取必要行動以維護檢查員所貼封條及船上所留任何證據之完整性，除非船旗 CCP 另有指示；
 - g. 為確保證據之連續性，若封條已貼及(或)已取得證據，應於檢查報告適當位置簽署³以確認封條位置；
 - h. 應按要求停止捕撈或重新開始捕撈，直至：
 - i. 經授權檢查員已完成檢查，並取得任何證據；及
 - ii. 船長已於附件一檢查報告之適當位置簽署；
 - i. 於船上提供經授權檢查員合理設施；及
 - j. 在指示下便利經授權檢查員安全且迅速離船。
28. 倘漁船船長或船員拒絕接受經授權檢查員依本措施進行登臨及檢查，此人員及船長或幹部應對其拒絕提出合理之解釋。締約方應確保該檢查船舶當局立即向漁船當局及秘書長通報其所作之拒絕及解釋。
29. 除一般可被接受之有關海上安全的國際規章、程序及實踐而必須推遲登臨及檢查外，CCP 應要求懸掛其旗幟之漁船船長接受登臨及檢查。若船長不遵從此一指示，相關 CCP 應停止該船之捕魚許可，並命其船立即返港。CCP 應將在此等情況下採取之行動立即通知檢查船舶當局及秘書長。

使用武力之限制

30. 除在必要時為確保經授權檢查員之安全及其於履行職責時受到阻礙，應避免使用武力。使用之武力不應超過依情況為合理需要的程度。
31. 締約方應確保依據本措施登臨及檢查時涉及使用武力之任何事件應立即向漁船當局、檢查船舶當局及秘書長報告，以便傳送予所有 CCP。

武器攜帶及使用限制

32. 登船小組成員攜帶任何武器之使用受制於第 30 點規定之使用武力之限制。除非為確保安全和保障而另有需要，登船小組成員攜帶之任何武器於登臨及檢查期間應均以非攻擊性姿勢攜帶。

檢查報告

33. 經授權檢查員應使用附件一「登臨及檢查報告表」中之資料欄位，準備一份關於其依

³ 於本措施中，簽章包含電子簽章。

本措施進行之登臨及檢查完整報告，包括任何佐證資訊。執行登臨及檢查之檢查船舶主管當局應於完成登臨檢查之3個工作天內傳送一份登臨及檢查報告之電子副本予：漁船當局、被檢查船舶之當局與秘書長。若檢查船舶當局於技術上無法於此時限內範圍內向漁船當局提供此報告，則檢查船舶當局應通知漁船當局，並於指定期間內提供該報告。

34. 該報告應包括經授權檢查員姓名及所屬當局，並清楚載明經授權檢查員認為違反協定或現行 CMM 之任何活動或情況，並指出確切違規之事實證據。

重大違規

35. 若經授權檢查員觀察到漁船活動或情況可能構成第 41 點所指之重大違規行為(稱重大違規)，締約方應確保檢查船舶當局立即直接經由秘書長通知漁船當局。
36. CCP 在收到依第 41 點所指重大違規之通知後，應確保漁船當局儘速並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遲於 3 個完整工作天⁴內向檢查船舶當局及秘書長提供初步回覆，以便傳送予所有 CCP：
- a. 通知漁船當局將調查所指之重大違規；或
 - b. 授權檢查船舶當局對所指之重大違規進行調查。
37. 就上述第 36 點(a)而言，締約方應確保檢查船舶當局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速向漁船當局提供經授權檢查員蒐集之具體證據。
38. 漁船當局應於發送第 36 點通知後 2 個月內提供一份調查報告予秘書長及檢查船舶當局，若罪證確鑿，則對有關漁船採取執法行動，並於發送第 36 點通知之日起 6 個月內將任何執法行動通知檢查船舶當局及秘書長。秘書長應儘速將漁船當局之調查報告及對漁船之執法行動通知傳送予所有 CCP。
39. 就上述第 36 點(b)而言，若檢查船舶當局決定進行調查，則締約方應確保提供經授權檢查員蒐集之具體證據及任何調查結果，並於調查完成後將其立即提供予漁船當局及秘書長，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檢查日期後 6 個月內。秘書長應儘速將任何調查結果傳送予所有 CCP。
40. 儘管有第 37 點至 39 點之規定，任何締約方均可要求一 CCP 有關當局調查第 41 點所指重大違規。依協定第 10 條第(4)款及第 11 條第(3)款規定之義務，提出此種要求之締約方應向國人或漁船之有關當局提供與指稱之重大違規有關之所有相關資料。當提出該等要求時，CCP 應於切實可行範圍內，於該等要求提出後之 2 個月內儘速向締約方提供回覆，包括指稱之重大違規所採取或擬採取之任何行動之詳情。調查完成後，有關 CCP 亦須向秘書長提供調查結果報告，以供所有 CCP 於下次會議審議。
41. 為本措施之目的，重大違規係指包括下列違反協定條款或 CMM 之行為：

⁴ 3 個完整工作天係依據漁船當局收到通知之時區而訂。

- a. 未持有協定第 11 條第(2)款由漁船當局核發之有效證照、許可或授權之捕撈，或在經授權檢查員要求時未出示有效證照、許可或授權；
- b. 嚴重未保有依 SIOFA 報告需求之努力量、漁獲量及漁獲相關資料紀錄，或對此類努力量、漁獲量及(或)漁獲相關資料有重大的不實報告；
- c. 於禁漁區內捕撈，若經締約方大會建立；
- d. 於禁漁期間內捕撈，若經締約方大會建立；
- e. 違反任何適用之 CMM，故意捕撈或留置某一物種；
- f. 嚴重違反現行努力量及(或)漁獲限制或配額；
- g. 使用禁止之漁具；
- h. 偽造、故意隱藏或刻意移除漁船之標示、身分及(或)登記；
- i. 隱藏、竄改或加工依據本措施進行調查之有關證據，包含蓄意破壞封條、或蓄意進入封閉區域；
- j. 未配備、故意竄改或損壞船舶監控系統(VMS)；
- k. 為防止重大違規行為被發現，向經授權檢查員提交偽造文件或故意提供假資料；
- l. 多次違規行為併行，構成對 CMM 之嚴重藐視；
- m. 除第 26 點規定之情形外，在經授權檢查員之指示下，拒絕接受或協助安全迅速之登臨及檢查；
- n. 攻擊、抵抗、恐嚇、性騷擾、干預或不當阻擾或延遲經授權檢查員之檢查；
- o. 在締約方大會正式通過觀察員安全需求後違反該等需求；及
- p. 其他經締約方大會確定之違規行為，一旦這些行為被列為本措施之修訂版並分送，或在締約方大會通過之任何措施中被列為重大違規。

執行

- 42. 任何依據本措施進行登臨及檢查而取得漁船違反協定或 CMM 之證據，應提交與漁船當局，俾該漁船當局依協定第 11 條採取行動。
- 43. 為本措施之目的，每一 CCP 應確保其能有效應對懸掛其旗幟之漁船、船長或船員對經授權檢查員或經授權檢查船之任何干擾。

年度報告

44. 授權檢查船按本措施運作之締約方應依協定第 10 條第(2)款或第 2018/11 號 CMM (遵從監控計劃) 要求之執行報告, 每年向締約方大會報告其經授權檢查船所進行之登臨檢查及觀察到的可能違規。
45. 依協定第 10 條第(2)款之義務, CCP 應於其執行報告內, 表示已對其遭登臨及檢查之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或其國民之可能違規提出回應, 其中包括所有調查過程及處罰之通用。

非締約方之相關條款

46. 經授權檢查船舶在依本措施展開行動時, 應旨在辨別在協定區域內從事漁撈之未經授權或身分不明的非 CCP 漁船。締約方應向秘書長報告此等船舶, 以通知締約方大會。
47. 締約方應確保經授權檢查船舶試圖通知依第 46 點所述之任何漁船, 並轉知該船已被視為或確定為可能從事損害協定或 CMM 效力之漁撈活動。締約方應確保將此等資訊送交秘書長, 以便傳送予締約方大會及相關非 CCP 之當局。
48. 經授權檢查員得要求該漁船准許登臨屬第 46 點所述之船舶。倘船長或當局同意登船, 則應將隨後任何檢查結果轉交秘書長。秘書長應傳送此資訊予締約方大會及相關非 CCP 之當局。

損害賠償

49. 在國際法允許範圍內, 其作業員被索賠人視為應負責其行為或疏失之締約方, 得依其國內法考量依本措施進行之行動所造成之損害、傷害、死亡或損失之任何索賠。

締約方大會之協調、監督及審視

50. 締約方應設法建立定期聯繫以分享關於其巡邏之區域、目擊其執行登臨檢查之資訊, 以及與履行本程序規定之職責有關的其他業務活動與(或)資訊。
51. 秘書長應於 2021 年前發展一套電子功能, 以便將先前公海登臨檢查活動之清單進行編目, 並與經授權檢查員共享。該清單應包括檢查日期、漁船、檢查船舶、漁具類型、物種、與登船過程中發現任何潛在違規行為有關之 CMM 資訊, 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調查結果而施加之任何處罰或制裁。
52. 締約方大會應持續審視本措施之履行及運作情形, 包括審視 CCP 提供與本措施相關之執行報告及第 31 點至第 32 點之執行情形。

歧異之解決

53. 若兩個或兩個以上之 CCP 對適用或履行本措施有歧異時, 則有關之 CCP 應嘗試以協商方式解決歧異。
54. 倘協商後仍未解決歧異, 秘書長應根據 CCP 之共同要求, 將該歧異提交至紀律次委員

會下一次會議。紀律委員會應成立一個被 CCP 接受之 5 名代表所組成之小組以考量該事項。

55. 該小組應編寫一份包括解決該歧異之建議的歧異報告並提交予 CCP，再藉由紀律次委員會主席轉交秘書長，以便於紀律次委員會會議審視該事項後 2 個月內傳送予締約方大會。
56. 在收到該等報告後，締約方大會得就任何此等歧異提供適當建議以供 CCP 考量。
57. 有關歧異解決條款之適用，包括紀律次委員會及締約方大會提供之任何諮詢意見，應不具約束力。此等條款應不損及任何締約方或參與捕魚實體運用協定第 20 條所提供爭端解決程序之權利。

附件一 – 登臨及檢查報告表

公海登臨及檢查報告

(檢查員：請使用正楷)

被檢查船舶之船長注意事項

依據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第 2019/14 號養護管理措施公海登臨及檢查程序第 5 點至第 9 點，經授權檢查員有權檢查、蒐集及記錄協定區域內漁船之資料、許可證、漁具、設備、漁獲量及產品紀錄、設施、漁業資源及查核 SIOFA 養護管理措施(CMM)及協定遵從情形所需之任何相關文件及樣本。檢查將檢視您是否遵從 SIOFA 之 CMM。經授權檢查員有權檢查、取樣、測量及拍攝船舶之漁具、漁獲物、航海日誌或其他相關文件。檢查期間提供之資料將傳送予 SIOFA 秘書長及貴船旗國。本報告指稱之違規行為將傳送予 SIOFA 之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參與捕魚實體及(或)合作非參與捕魚實體。本報告所含之所有資訊、資料及樣本將按照 SIOFA 政策及第 2016/03 號 CMM 資訊保密性之程序(資料保密性)處置。

1. 經授權檢查員⁵

	姓名	國籍
1.		
2.		
2.		
4.		

⁵ 此部分之表格應由登船小組之經授權檢查員填寫。若 4 名以上經授權檢查員組成登船小組，則應於表格中添加額外一行。

2. 被檢查船舶之資訊

船舶名稱及註冊號碼	
註冊船旗及註冊港	
國際無線電呼號	
船舶類型(捕撈)	
總噸位 (GRT 或 GT)	
船員數	
船長姓名	
船主姓名及住址	

3. 漁船從事活動之描述

目擊之船舶活動:	登臨時之船舶活動:

船舶活動：行駛中、投放漁具中、揚起漁具中、拖曳漁具中、錨定中、轉載中、其他(請註明)

4. 檢查之詳細資訊

4.a. 船長及經授權檢查員於登臨時對船舶位置之觀察

	日期 (日/月/年)	時間 (UTC 制)	緯度		經度		用於確認位 置之設備 (如 GPS)
			緯度	緯分	緯度	緯分	
船長							
檢查員							

4. b 目前使用或最近使用之漁具類型 (如底拖網、中層拖網或延繩、誘捕網類)	
--	--

4. c 目標魚種	
-----------	--

5.b. 檢查員確認之船上數量

物種(俗名/學名/FAO-Alpha 代碼)	經計算之船上活體重量(公斤)	船上經計算之處理後重量(公斤)	處理類型	轉換係數 ⁶	差異(%) ⁷	觀察
總計						

⁶ 轉換係素於第 5 點 a 由船長提供。

⁷ 經授權檢查員確認之船上數量與船長確認之的船上總數量之間的差異。

6. 遵從當前之 CMM

6.a. 經授權檢查員認為目前適用於此種漁業之 CMM：

	參考之 CMM / 點	標題摘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6.b. 經授權檢查員對於是否遵從前述第 6 點 a 所述 CMM 之意見：

NB：在填入「NO」之後，必須由經授權檢查員作出聲明。船主亦得發表聲明，但非必要。

	參考之 CMM / 點	遵從 (YES/NO)	所貼封條 (序號)	評論
1				
2				
3				
4				
5				
6				
7				
8				
9				
10				

於船上蒐集之證據及(或)樣本

證據 / 樣本類型	目的	數量	評論
(例)肌肉組織	DNA 物種鑑定	20	船長宣稱該物種為 <i>alfonsino</i>

6.c 經授權檢查員之聲明

6.d 船長之聲明

7. 完成檢查

日期:

離船時間(UTC):

主要經授權檢查員姓名	主要經授權檢查員簽章

第二位經授權檢查員姓名	第二位經授權檢查員簽章

認知及接收報告:

本人，以下簽署人，船長_____特此確認，本報告之副本已於本日期送達本人。本人認知到已獲知上述第 6 點 b 所列表格中所述之任何指稱之侵權行為及為保全證據而加貼之任何封條。本人的簽署不一定表示接受本報告內容之任何部分。

日期與時間

船長姓名

船長簽章